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建議延長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期限

德祥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德祥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延期	2
先決條件	4
票據之上市	4
進行建議延期之理由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37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期」	指	將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票據之條款議定之較後日期
「延期要求」	指	本公司尋求票據持有人同意建議延期提出之要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5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根據當中條款不時修訂或補充)，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3,000,000港元
「通知期限」	指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票據持有人應於該期間書面知會本公司彼等是否同意建議延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主席)
周美華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建議延長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期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票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因本公司於期間進行之企業活動關係，票據現時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以調整)。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其中包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以發行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包括不限於簽訂、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所需之文件或協議。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延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3,000,000港元。根據票據之條款，按票據現時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以調整)獲悉數兌換後，將須發行476,666,666股換股股份。

建議延期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議決，本公司尋求票據持有人同意建議延期。除建議延期及票據之換股期因而受到影響外，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根據票據之條款，待聯交所批准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僅可由本公司與持有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票據之最少75%之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變動、增訂或修訂，而任何有關變動、增訂及修訂將須知會全體票據持有人，並將對本公司與全體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全體票據持有人發出延期要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即通知期限之截止日期，持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1.8%之票據持有人已書面同意建議延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票據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票據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延期，而聯交所已在取得股東批准之前題下批准建議延期。聯交所亦確認，毋須向其再尋求批准換股股份上市。

倘票據之到期日於日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之批准及(如需要)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包括尋求股東批准)。

以下為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總額：	143,000,000港元
現時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非經常股份或現金分派，或其他攤薄事項
利息：	年息5厘，須於每年五月二日及十一月二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倘若建議延期成為無條件，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票據之條款議定之較後日期
贖回：	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及未獲兌換之票據(如有)之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有關未償還及未獲兌換之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可轉讓性：	票據可自由轉讓，然而不可在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換股期：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票據後第七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兌換全部或部份票據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惟倘若於任何時間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票據之全部(而僅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予以兌換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其僅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地位： 票據將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次級責任享有同等權利

於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與於換股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相關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票據。任何票據一經購回將予隨即註銷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並無任何換股限制。

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之條件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建議延期。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達成，則建議延期將不會生效。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票據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建議延期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多間上市公司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除非獲轉換，否則將以現金贖回。建議延期可有效令本集團於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票據之條款議定之較後日期)根據相同條款使票據繼續有效，藉此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及可令本集團保留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透過建議延期，票據持有人亦可延長行使彼等權利將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期間，從而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倘若票據於日後兌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亦將會壯大。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提出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除屬於票據持有人之股東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延期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及列位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票據(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票據條款議定之較後日期(「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因票據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作出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按彼／彼等全權認為就票據、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附帶關係、附屬或有關之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就此之其後修訂、補充、交付、遞交及實施之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4.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